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97年6月3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09721605385號函訂定

一、行政院為加強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各機關運用知識管理，應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

研究發展工作由各機關研考業務之主管單位負責推動。

三、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如下：

- (一) 本機關人員自行研究
- (二) 與有關機關人員共同研究。
- (三) 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
- (四) 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

四、各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

五、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確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備查。

六、各機關得視需要，每年向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查證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成效，並提出檢討。行政院研考會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七、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對於下列各款工作之推動，有顯著成效者，得在年度結束前予以獎勵：

- (一) 對於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發展，提出創新建議。
- (二) 對於政府治理、機關業務，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
- (三) 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
- (四) 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積極推動。

八、前點所稱之獎勵如下：

- (一) 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發給獎金。
- (二) 依各機關陞遷評分標準表列入個人陞任評分。
- (三) 薦送進修或公開表揚。
- (四) 對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予以贊助出版。
- (五) 作為個人考績項目之依據。

九、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研究發展相關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為加強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第一條(以下簡稱實施辦法)訂定。</p> <p>二、本要點訂定目的在於加強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p> <p>三、增列機構，係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未擴大適用範圍。</p>
<p>二、各機關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p> <p>各機關運用知識管理，應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p> <p>研究發展工作由各機關研考業務之主管單位負責推動。</p>	<p>一、參考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p> <p>二、研究發展推動方式包括研究計畫、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研發事項。</p> <p>三、研究發展工作多元，其範圍除實施辦法所列各項業務外，尚有其他有關研究發展業務，無法列舉窮盡，爰刪除實施辦法中所列工作範圍之規定。</p> <p>四、納入「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發創新實施要點」之要旨，增訂第二項規定各機關運用知識管理以協助研究發展之推動。</p> <p>五、為確認研究發展推動單位，將實施辦法第三條推動單位，移至本點第三項規定之。</p>
<p>三、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如下：</p> <p>(一)本機關人員自行研究。</p> <p>(二)與有關機關人員共同研究。</p> <p>(三)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p> <p>(四)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p>	<p>一、參考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研究計畫辦理方式。</p> <p>二、實施辦法所列各款為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爰修正序言。</p>
<p>四、各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p>	<p>一、參考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p> <p>二、本點規定各機關之研究計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登錄，有異動並應即時更新，以利各機關研提研究計畫時查詢是否重複研究之參考，研究計畫項目表無須再彙送行政院研考會。國科會已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之建置，可作為各機關研究計畫登錄及查詢之整合平台。</p>
<p>五、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確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p>	<p>一、參考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訂定。</p> <p>二、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由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確認所屬機關登錄事項之正確性後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p>



備查。	<p>三、有鑑於各機關自行研究之評獎作業已形成制度，達到激勵效果，且各機關研究主題差異性甚大，不適宜併列評比，爰取消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表揚方法。</p> <p>四、研究成果之獎勵、提要，併入本要點第九點由機關自行訂定，以利自主管理。</p>
六、各機關得視需要，每年向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查證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成效，並提出檢討。行政院研考會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p>一、參考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訂定。</p> <p>二、配合第九點推動機關自主管理原則，將實施辦法中有關查證單位及考成、查證事項等規定刪除。</p> <p>三、行政院研考會派員抽查之規定，調整由行政院研考會視需要辦理書面或實地查訪。</p>
<p>七、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對於下列各款工作之推動，有顯著成效者，得在年度結束前予以獎勵：</p> <p>(一) 對於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發展，提出創新建議。</p> <p>(二) 對於政府治理、機關業務，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p> <p>(三) 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p> <p>(四) 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積極推動。</p>	<p>一、參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以作為對達成研究發展推動目標者之獎勵依據。</p> <p>二、由原條文八款整併為四款之理由如下：</p> <p>(一) 增訂對於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發展創新政策之貢獻。</p> <p>(二) 原條文第一款所列政治革新範疇過大，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分別就機關業務、行政措施、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規定，為立法簡潔，予以整併為第二款。</p> <p>(三) 原條文第八款研究發明併入第四款規定之。</p>
<p>八、前點所稱之獎勵如下：</p> <p>(一) 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發給獎金。</p> <p>(二) 依各機關陞遷評分標準表列入個人陞任評分。</p> <p>(三) 薦送進修或公開表揚。</p> <p>(四) 對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予以贊助出版。</p> <p>(五) 作為個人考績項目之依據。</p>	<p>一、參考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訂定。</p> <p>二、配合人事甄審相關規定，於第二款增列陞遷評分標準表陞任評分，作為獎勵方式之一；另將原條文第二款移列至本點第三款，並將「保」送修正為「薦」送。</p> <p>三、刪除原條文第四款「學識才能」，以因應考績相關規定之調整。</p>
九、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研究發展相關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各機關應依業務特性訂定研究發展相關規定，進行自主管理，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為革新行政，加強所屬各機關之研究發展，確立機關自主管理機制，統整各機關研究發展計畫資訊，周延研究發展之規定，強化各機關研發創新管理，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訂定「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並於六十二年、七十年、八十三年、八十九年四次修正，且配合地方制度之實施，於八十九年修正時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迄今；惟該辦法規定之事項均係本院所屬機關研究發展之業務處理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應將該辦法廢止另定行政規則。另「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發創新實施要點」宜於納入本行政規則後停止適用。爰擬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草案，共計九點，其重點如次：

- 一、 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方式及負責單位。(第二點)
- 三、 研究計畫辦理方式。(第三點)
- 四、 研究計畫資訊之登錄。(第四點)
- 五、 研究計畫、成果及獎勵之登錄與備查。(第五點)
- 六、 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成效之查證。(第六點)
- 七、 研究發展工作之獎勵基準。(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八、 增列各機關應訂定研究發展相關規定。(第九點)

